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0號

上訴人 許秀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國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則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050元（如上訴人僅為一部上訴，則請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計算）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張筆隆